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

眉天府环建函〔2020〕53号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 关于斯加特流体控制设备（四川）有限公司 气动控制执行器及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斯加特流体控制设备（四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气动控制执行器及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承诺书》和《气动控制执行器及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要求，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告知承诺制审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总体要求

项目拟建于眉山市天府新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附1号，占地面积6519.7m²，总投资32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依托已建厂房（备案登记号：201851142200000041）布置机械加工区、喷涂区、气动组装区、清理包装区，配套

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阀门、驱动装置及智能产品 10 万件（气动控制执行器 9.8 万件、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0.2 万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备案（备案号：【2018-511422-34-03-306108】FGWB-0268）。项目取得《土地证》〔彭国用（2015）第 0544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有关要求。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兑现《承诺书》中提出的相关事项。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管理措施。结合施工现场环境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时间和作业方案，减轻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运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涂区、涉油设备区域、

辅料仓库重点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要求；对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按照环评要求，每年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结合实际，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时调整监测计划，保障环境安全。

（五）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污染治理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总量审核登记表核定指标为准。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8日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8日 印发